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嘉荫县朝阳镇九哥日用百货综合商店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嘉荫县朝阳镇九哥日用百货综合商店）参加（嘉荫县教育局）的（2024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水产品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嘉荫县朝阳镇九哥日用百货综合商店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4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荫县朝阳镇九哥日用百货综合商店

日期：2024年01月23日

